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投资”）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二号基金”）合计持有贵司股份合计 6,695,500 股，占总股本 5.02%。其中高新投投资持有股份 2,905,600 股，占总股本 2.18%，人才二号基金持有股份 3,789,900 股，占总股本 2.84%，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现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4,00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以大宗交易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

2、高新投投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人才二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迅捷兴的期限为超过 36 个月但不超过 48 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高新投投资与人才二号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新投投资	5%以下股东	2,905,600	2.18%	IPO 前取得：2,905,600 股
人才二号基金	5%以下股东	3,789,900	2.84%	IPO 前取得：3,789,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高新投投资	2,905,600	2.18%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 100% 股权、18% 股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担任人才二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才二号基金	3,789,900	2.84%	
	合计	6,695,500	5.02%	—

股东高新投投资与人才二号基金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高新投投资	不超过： 1,719,000 股	不超过： 1.2887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333,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719,000 股	2023/5/15 ~ 2023/7/12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 取得	自身资 金需求
人才二号 基金	不超过： 2,282,700 股	不超过： 1.7113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333,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282,700 股	2023/5/15 ~ 2023/7/12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 取得	自身资 金需求

注：

1、高新投投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人才二号基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且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且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新投投资与人才二号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在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限制。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企业/本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

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高新投投资与人才二号基金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